

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

水圈国重办发〔2024〕6号

关于发布《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生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7月8日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生管理办法

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4年9月6日

附件

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 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生管理办法

—2024 年 7 月 8 日经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
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水圈国重）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生（以下简称：工程博士生）培养，依据《清华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清华大学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评价指标》和《清华大学全国重点实验室研究生项目工程博士研究生（全日制）培养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水圈国重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招生

第二条 水圈国重依托水利水电工程系招收工程博士生，专业学位类别为土木水利（代码 0859），申请条件是：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愿为祖国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的中国公民；

（二）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不存在任何有违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行为；

（四）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第三条 工程博士生招生名额分配坚持“激励先进、适度均衡”的原则，具体如下：

（一）工程博士生招生以水圈国重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团队（含过渡期攻关团队，以下简称：团队）为基础开展，招生名额分配至团队，名额分为基本名额、激励名额和机动名额三部分，其中基本名额 40%、激励名额 50%、机动名额 10%；

（二）水圈国重鼓励团队围绕水圈国重发展方向，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开展定位明确、目标清晰、规模宏大的任务研究，不断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果；

（三）水圈国重根据所承担的重大任务、发展目标和上级相关要求，制定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考核办法，具体见《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生招生名额分配工作实施细则》；

（四）水圈国重对团队进行定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综合考虑历年名额分配状况和水圈国重发展需要，确定当年名额分配方案。

三、培养

第四条 水圈国重聚焦国家重大需求，服务国家水安全战略，面向水利行业与水电新能源领域发展需要和科技前沿，结合行业领军企业前瞻性、战略性长周期合作需要及所承担的重大科研任务，着力培育政治坚定，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工程创新创造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难题，国际视野宽阔的高水平创新型工程人才。

第五条 水圈国重工程博士生培养采取工学交替模式，依托承担的重大科研任务实行联合培养。培养环节包括课程学习、专业实践、资格考试、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学术活动与学术报告、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检查和最终研究报告等。

第六条 依托团队，采用以指导教师为组长的指导小组集体指导方式（以下简称：导师组），针对学生“一生一策”建立导师组，具体要求如下：

（一）指导教师（导师组组长）为工程博士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应具有学校全日制工程博士指导教师资格，具体要求见《清华大学工程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细则》；

（二）导师组成员可根据团队实际人才培养需要确定，鼓励校内外不同学科专业背景的专家进入导师组；

（三）导师组共同负责工程博士生全过程培养，包括思想品德、学风和职业素养等方面。

第七条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按模块化进行课程设计，以工程需求为导向，强调专业基础、工程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的综合培养。水圈国重规划开设以下专门课程：组织级智能建造、大数据理论和方法、数字孪生流域理论和实践。

第八条 工程博士生入学后，应在导师组指导下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涵盖各培养环节。工程博士生按照培养计划参加各培养环节，定期汇报进展情况，导师组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培养过程中的具体问题，为工程博士生完成课程学习、水圈国重项目研究、学位论文撰写等提供切实有效的指导。

四、修业年限与学位

第九条 工程博士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4-5 年，最长修业年限 7 年。应当符合《清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第十条 工程博士生申请学位的基本要求是获得不少于 39 学分，并按照学校和水圈国重要求完成全部培养环节。

五、资助

第十一条 学校和水圈国重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对工程博士生进行资助。学校资助部分按照《清华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中关于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生标准执行。在工程博士生基本修业年限内第一至二年，水圈国重每年资助 3.6 万元，按月发放，每年发放 12 个月；第三年起水圈国重每年资助 5 万元，

按月发放，每年发放 12 个月；对于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工程博士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导师组组长按月资助，每月资助 3000 元。此外，导师组可根据工程博士生开展科研工作情况给予奖励或补助。

第十二条 水圈国重工程博士生原则上在水利水电工程系参评奖学金、申请助学金或困难补助等。后续将根据学校相关政策出台具体细则。

六、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由水圈国重主任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水圈国重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报：国重管理中心 抄：水利系，能动系，土木系，地学系。

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4 年 9 月 6 日印发
